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6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保证公司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二、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满足财务管理职责的整合要求，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金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其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程序，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